

合同编号: SUN-SSE-250728003



都安瑶族自治县粤桂协作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新能源  
汽车充电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都安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欣行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广东万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欣行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东万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都安瑶族自治县粤桂协作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新能源汽车充电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粤桂协作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新能源汽车充电项目。

2. 工程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镇仙琅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经审查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快充车位11个、超充车位1个，配套设置太阳能充电设施，储能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3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工期：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贰佰玖拾贰元肆角贰分（¥ 1436292.4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义学。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招标控制价；
- (8) 图纸（如有）；
-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承包人的分支机构及个人无权直接与发包人签订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如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加盖承包人的法人印章或法人专用合同章确认，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对承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需承诺：涉及占用林地、耕地的，涉及已存在水利设施的，涉及地质、矿产、水资源、环保、生态、旅游资源的，如施工涉及到以上情况，应征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地质公园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意见，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提交至承包人，由承包人与各部门协调沟通下达书面同意施工的材料后方可施工。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都安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 都安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28008095710Q

地址: 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城北新区

电话: 0778-5224288

开户行: /

账号: /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欣行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WX3RW1E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裕1028号欣旺达光明研发基地B栋601

电话: 0755-8695804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 755975760810000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广东万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MA555BJP3K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水田路永颐和工业厂区厂房1八层

电话: 13815068923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 443066223013006901982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及答疑、补疑（含所有补充通知）；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3.4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5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其他合同文件；
- (10) 招标控制价；

(11) 《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及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进场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并盖有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后的变更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回复。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图纸壹套。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授权的相关人员。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提供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无。



## 2. 发包人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进场后 2 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范围内的通水、通电。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质保资料等规范要求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原件纸质材料（需规范分类装订成册）两份和电子文件一份。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治理“五乱”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程提供可能的条件。

3. 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满足需要的办公室及休息室，办公室和休息室内应配套桌、椅等办公或休息设施。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杨义学；

身份证号： 6227271987030650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11202020210331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2025)0026632；

联系电话： 15889666556；

电子信箱： yangyixue@sunwoda.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欣旺达电子厂 B 栋厂房 6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在 14 个工作日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开工前 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监理审批后报业主代表审批。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

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 /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 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 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丢失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丢失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6 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其他约定：   在必要时，发包人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审批、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但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至监理人；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无权免除、变更或增加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职责、义务和工作。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 (2)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仲裁结果执行或约定的仲裁机构的结果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政策文件规定，并遵守发包人单位相应管理规定。

6.15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 河池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需要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5 天内答复。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答复。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三天在现场交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和工程量增加；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因不可抗力，7天内须办理签证，逾期不办理的不予认可；政策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顺延：

(1)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勘报告未明确的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的。

(2) 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重要会议）。

(3) 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4)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非探明的地质条件；2、未标明的市政道路、电力电缆、通信管道。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由河池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为蓝色预警以上的天气，或 12 小时内实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的天气，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的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8)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2024年第8期《河池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根据市场价格询价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当地政府审计部门审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答复。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规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规定的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材料调差：材料价格参照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4 年第 8 期《河池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计取。《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市场价计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的基准价格材料价格参照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 年第 4 期《河池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市场价计取。缺项部分根据市场询价综合确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材料价格参照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 年第 4 期《河池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中的材料价格，《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市场价计取，其价格参照市场价除税后计入综合单价。缺项部分根据市场询价综合确定，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由发包方、承包方与监理方三方进行协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按广西现行的消耗定额和有关土地整治工程造价的文件规定执行，其中：费用定额中属于有区间的费率有规定的按规定计取，无规定的按中值计取，其余的费率均按费率定额的规定计取，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价格采用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 年第 4 期《河池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 年第 4 期《河池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价格参照河池市市场询价材料价格，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签证明确项目施工工序、所选主材品牌规格及工程量，按照市场询价综合确定。

④其他：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并经发承包人双方确认为准。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 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进场正常施工二十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无\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1.1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关要求，需同期提交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已完成工程和累计完成工程进度说明（电子版与纸质版）。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月的25日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填写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无\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无\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月度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接到监理人提交的月度进度款审核支付证书14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2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无\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2）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3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申请竣工验收单，发包人审核竣工资料合格后按有关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3）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为：一式肆份。

##### 工程试车

工程试车内容：\_\_\_\_\_与承包人承包范围一致\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场前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及办理完移交手续，如逾期未退场，承包人应支付相关管理费用。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具体规定。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交审计单位审计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审计审核结算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专用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30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15.4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核价的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根据保修期的规定，在本工程约定的保修年限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所占的比例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 其他方式: 无。

#### 15.4.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5 保修

### 15.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并补偿承包人因此增加的合理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期限满且经承包人书面催款依然无法在催款书送达后14天内支付的，违约金自支付期限满的次日计算，按当期进度款金额每日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合理的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补偿承包人因此增加的合理费用。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违反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3%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② 10 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③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⑤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⑥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水。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 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变更人 3 天内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

## 1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9.1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建筑工程项目）。

承包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在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发生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垫付，并在当月工程款结算时给予扣回，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将按投标文件承诺书的相关规定处理。因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原因造成农民工到发包人 or 政府相关部门聚众闹事、追讨工资等事件，按 1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1、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建设厅二 00 三年十一月《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13}150 号）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发包方办理开工手续。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张祥  | 项目总监  | 工程师   | 每月巡查两次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杨义学 | 项目经理  | 一级建造师 | 签订合同后  |
| 项目副经理  | 曾永锋 | 项目副经理 | 工程师   | 签订合同后  |
| 技术负责人  | 肖健夫 | 技术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 签订合同后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高榜  | 质量员   | /     | 签订合同后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成二中 | 材料员   | /     | 签订合同后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雷宝  | 安全员   | /     | 签订合同后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庄兴杰 | 资料员   | /     | 签订合同后  |
|        | 银磊涛 | 施工员   | /     | 签订合同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1  | 砂轮机     | S200-100    | 10 把 | 成都 | 2017 | 0.22kw   | 优    | 自有 |
| 2  | 手动弯管机   | SWG-2A      | 1 台  | 上海 | 2015 | /        | 优    | 自有 |
| 3  | 绞磨机     | LJM5-C      | 10 台 | 常熟 | 2016 | 15kw     | 优    | 自有 |
| 4  | 导向钻机    | FDP—30      | 1 台  | 上海 | 2017 | 0.4kw    | 优    | 自有 |
| 5  | 电焊机     | /           | 5 台  | 上海 | 2016 | 21kva    | 优    | 自有 |
| 6  | 开孔钻     | 14 寸        | 1 台  | 浙江 | 2017 | 0.6kw    | 优    | 自有 |
| 7  | 手枪电钻    | 13 mm       | 10 台 | 浙江 | 2017 | 0.5kw    | 优    | 自有 |
| 8  | 砂轮切割机   | YQK-300A    | 4 台  | 日本 | 2016 | 3kw      | 优    | 自有 |
| 9  | 氧气切割器   | 6 mm        | 2 套  | 宁波 | 2015 | /        | 优    | 自有 |
| 10 | 绞磨机     |             | 2 台  | 深圳 | 2017 | /        | 优    | 自有 |
| 11 | 液压压接钳   | YK-00A      | 3 台  | 深圳 | 2017 | /        | 优    | 自有 |
| 12 | 钢材切割机   | (CH-70)     | 1 台  | 深圳 | 2017 | /        | 优    | 自有 |
| 13 | 套丝机     | TQ100-A     | 1 台  | 成都 | 2015 | 0.5kw    | 优    | 自有 |
| 14 | 切管机     | Q200-A      | 2 台  | 成都 | 2015 | 0.22kw   | 优    | 自有 |
| 15 | 冲击电锤    | ZZC-SD41-26 | 10 台 | 上海 | 2017 | 0.3kw    | 优    | 自有 |
| 16 | 焊炬      | H01-12      | 2 套  | 深圳 | 2017 | /        | 优    | 自有 |
| 17 | 焊机      | 通用 BX1-315  | 1 台  | 深圳 | 2017 | /        | 优    | 自有 |
| 18 | 台式钻床    | 西湖 Z406B-1  | 1 台  | 深圳 | 2017 | 1.5kw    | 优    | 自有 |
| 19 | 磁性吊线坠   | /           | 6 只  | 浙江 | 2015 | /        | 优    | 自有 |
| 20 | 试验变压器   | X-2GF60     | 1 台  | 武汉 | 2015 | 5kva     | 优    | 自有 |

|    |          |                  |     |    |      |        |   |    |
|----|----------|------------------|-----|----|------|--------|---|----|
| 21 | 万用表      | TDM-5KVA         | 5 只 | 日本 | 2016 | /      | 优 | 自有 |
| 22 | 绝缘电阻测试仪  |                  | 1 台 | 深圳 | 2017 | /      | 优 | 自有 |
| 23 | 变压器变比测试仪 |                  | 1 台 | 深圳 | 2017 | /      | 优 | 自有 |
| 24 | 电容电感测试仪  |                  | 1 台 | 深圳 | 2017 | /      | 优 | 自有 |
| 25 | 兆欧表      | MODEL-3121       | 2 只 | 浙江 | 2016 | /      | 优 | 自有 |
| 26 | 兆欧表      | 500V、1000V       | 2 只 | 浙江 | 2016 | /      | 优 | 自有 |
| 27 | 接地摇表     | 0.1-10 三档 ZC-8 型 | 2 只 | 上海 | 2016 | /      | 优 | 自有 |
| 28 | 交直流耐压机   | MODEL-4102       | 1 台 | 中山 | 2015 | /      | 优 | 自有 |
| 29 | 验电器      | NY-50            | 2 把 | 上海 | 2015 | /      | 优 | 自有 |
| 30 | 接地棒（线）   | 6-10KV           | 5 组 | 浙江 | 2014 | /      | 优 | 自有 |
| 31 | 相序表      | 8031 型           | 2 只 | 杭州 | 2015 | /      | 优 | 自有 |
| 32 | 挖掘机      | XE150D           | 1 台 | 徐工 | 2014 | /      | 优 | 租用 |
| 33 | 蛙式打夯机    | HZD70            | 1 台 | 北京 | 2014 | 2.2KW  | 优 | 自有 |
| 34 | 汽油发电机    | /                | 2 台 | 北京 | 2014 | 0.35kw | 优 | 自有 |
| 35 | 汽油发电机    | /                | 1 台 | 深圳 | 2017 | 2.2kva | 优 | 自有 |
| 36 | 东风货车     | EQ1092F          | 2 台 | 湖北 | 2011 | 2T     | 优 | 自有 |
| 37 | 重庆五十铃    | NKR55EL W-R      | 1 台 | 重庆 | 2010 | 2T     | 优 | 自有 |
| 38 | 轻型客车     | SY6480A 1        | 1 台 | 沈阳 | 2010 | 12 座   | 优 | 自有 |
| 39 | 吊车       | QY16D/16T        | 1 台 | 徐工 | 2010 | 8T     | 优 | 租用 |
| 40 | 叉车       | FP50             | 1 台 | 浙江 | 2016 | 5T     | 优 | 租用 |





###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欣行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东万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都安瑶族自治县粤桂协作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新能源汽车充电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合同执行，在承包方未能及时修复的内容将按扣费处理。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都安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28008095710Q

地址: 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城北新区

电话: 0778-5224288

开户行: ∠

账号: ∠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欣行新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WX3RW1E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裕1028号欣旺达光明研发基地B栋601

电话: 0755-8695804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 7559757608100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广东万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MA555B1P3K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水田路永颐和工业厂区厂房1八层

电话: 13815068923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 443066223013006901982

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